探究农村留守儿童的德育教育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外出，由爷奶或父母一方或他人进行抚养与教育的儿童。留守儿童的概念诞生之初是指由于父母双方或单方出国而留在家中的儿童。随着农村青壮年大量外出进城务工，留守儿童的群体不断扩大，其概念也发生了变化，外延逐步扩大。留守儿童群体包括城市的留守儿童与农村的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弱势贫困群体，但近几年来，留守儿童出现欺凌和暴力行为的频率比较高，在频繁出现的儿童伤害事件中，留守儿童既是暴力实施者，也是受伤害者。例如，2015年10月18日令人震惊的湖南邵东3名留守儿童劫杀老师事件，2016年5月26日，陕西一所中学，三名男生殴打一名13岁的留守儿童…根据《中国教育发展报告(2015)》蓝皮书显示，我国未成年犯罪开始呈现低龄化趋势。根据未成年犯罪的一项调查，14岁以内的犯罪比例，2001年为12.3%，而至2014年时，升至20.11%。在2016年，据全国法院新收未成年犯罪案例公布，初中生犯罪竟占到了68.08%。这些犯罪的未成人当中大多是留守儿童，而这些令人惊骇的数据背后正暴露了一个明显的问题：留守儿童的道德行为逐渐沦陷，对他们进行德育教育迫在眉睫。德育，即道德教育。广义的德育指所有有目的、有计划地对社会成员在政治、思想与道德等方面施加影响的活动，包括社会德育、学校德育和家庭德育等方面。狭义的德育专指学校德育。一般来说，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教导下，以学习活动、社会实践、日常生活、人际交往为基础，同经过选择的文化，特别是一定的道德观念、政治意识、处世准则、行为规范相互作用，经过自己的感受、判断、体验，从而生成道德品质、人生观和社会理想的教育。

德育教育是当今中国社会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是时代赋予我们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神圣使命，德育教育应该放在教育的核心地位。但随着教育观念的不断深化和新课改的深入，农村小学的德育工作与新课改教学不适应的现象也渐渐凸显。例如德育教育过于依赖学校教育忽视了家庭和社会教育，教育方式也过于单一。就我所在的县城来说，光山是一个劳务输出大县，导致了我们县留守儿童非常多，他们的德育教育也存在着以下问题：

1、家庭方面：很多父母因为常年外出而无法在家里照顾孩子，对孩子缺乏精神上的关爱，长时间以来留守儿童的性格就会变得孤独、内向和自卑，父母弥补子女的方式大多采用“物质”加“放任”，对子女的法制教育及伦理道德关注较少，因此致使子女虚荣攀比和好逸恶劳；又由于作为监护人的老人过分溺爱孩子，只要孩子不犯打架偷盗之错，对其他系列的不良行为却缺少亲情的疏导和沟通。日积月累，会导致留守儿童产生抑郁、焦虑甚至攻击等心理问题。

2、学校方面：由于农村小学的教育资源配备不足，未能严格按照学生人数以一定的比例配足德育教师。学校德育教育的缺乏导致儿童的思想教育活动就流于形式。根据我几年班主任工作的经验，发现这样一个特点：留守儿童无论是学习还是品行都要远落后于有父母监管的儿童。孩子的心理不健全，他们需要的不仅仅是学习知识，更多的是正确的人生引导，我们学校里的德育教育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教育工作者用心去探求一些适合留守儿童的德育教育方法，从而引导留守儿童们建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性格品质，为他们的人生发展打下坚实的品格基础。

3、社会方面：我县正处于脱贫阶段中，大多数乡镇没有能力建造体育馆、少年宫、文化宫等对留守儿童有益的社会教育设施，在一些偏远的乡村甚至连最基本的图书馆都没有，留守儿童的社会教育资源得不到保障。部分留守儿童还经常出入网吧，和社会不良青年混在一起，由于他们自身自制能力的缺乏，导致他们很容易被社会不良风气所影响，产生不良嗜好。

农村留守儿童的德育教育具有比较广阔的教育实用性和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形成正确鲜明的道德认识、健康向上的道德情感、坚定持久的道德意志和良好稳定的道德行为。学校是学生德育教育的主阵地，特别是教师对这些孩子的引导就显得尤为重要，也需要付出更多的耐心和努力，以弥补孩子在家庭教育方面的缺失。教师要对“留守儿童”给予特殊的关爱，并使他们切实感受到班集体的温暖，减少留守儿童受教育的断层与真空。如可针对“留守儿童”可能会面临的问题开展“体谅父母教育”活动，“交往辅导”活动等，让留守儿童不是在说教中，而是在亲身体验中受到教育，以弥补亲子关系缺失对其人格健全发展的消极影响。另外，教师在课余时间，可以走进留守儿童的生活，多与他们谈心，和他们做朋友，随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向，帮助留守儿童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观。

在对孩子进行德育过程中，言传固然是最简单快捷的方式，可以在短时间内让孩子明白许多道理，但有时候孩子虽然懂了未必就会去做。这时候，就需要老师来给他们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教师自身的行为示范对学生最具感染力。因此，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我们不仅需要言传，更需要注重身教，做到真正意义上的“为人师表”。

在平时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课堂用语，与学生平等，并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尊重每一位学生的人格。做到以身作则。教师自身的行为示范对学生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当教师要求学生时，学生也在要求衡量教师，孩子们常以身边的老师作为道德榜样，一个教师若在生活中有失误，就会丧失部分教育学生的道德力量。所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教师一旦为人师表，就要求教师要以“德”服人，要不断完善自己，提升自己的形象，成为学生的楷模。学校、班级德育的成功，最终取决于教师的人格和行为表现。没有教师的身教，就没有真正的德育，学校就不可能有真止意义上的发展，教师平时的知识传授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孩子们遗忘,但教师高尚的人格魅力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可以影响孩子们的一生，使他们终身难忘。

正所谓“其身正，不令则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老师一定要溶入学生的生活，时而把自己当老师，时儿把自己当学生，得到学生的信任，走到孩子们的内心世界，去感受无尽的快乐和幸福。

教育的真谛是爱，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促进学生的最优化发展，让我们都伸出双手，拿出全部的爱，扶好我们的孩子们走出人生第一步，把基础教育的德育理念升华，让留守学生应享受的爱不在缺失。